

「團體協約相關條文內容研商會議」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年11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電力工會4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電力工會張代表中華

人力資源處胡副處長國堅

紀錄：徐藝瑄

肆、出席人員

電力工會協商代表：張代表中華、郭代表清華、徐代表崑輝、
張代表進益、張代表文燦、周代表國慶、
張代表江水、蕭代表和雲、孫代表玉雲

台灣電力工會：許副秘書長棟雄、方處長有土、林處長子斌

人力資源處：胡副處長國堅、吉組長玲玲、楊主管淑蘭

伍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前經多次研議修正之工作規則因屬本公司重要章則，依「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」須陳報董事會核定，乃參照本公司章則作業注意事項彙整「修正條文對照表」，再請相關部門提供建議以求周延，其中第46、57、59、60條經本次會議報告通過修改如附件，將續依程序陳報董事會核定。
- 二、勞資雙方代表就近期相關勞資議題(如：公司轉型、電廠運作等)，進行說明與討論，並請與會人員協助向同仁溝通。

陸、討論及結論事項

為配合勞基法修法檢視原團體協約條文，下次會議續就條文內容逐條討論，同時亦將配合公司轉型相關員工權益議題研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。

工作規則修正意見

修正條文	修正條文	建議
第 46 條	員工之請假區分為事假、家庭照顧假、病假、生理假、公假、骨髓或器官捐贈假、婚假、產假、產檢假、陪產假、公傷病假、喪假及其他假別等，各類人員請假日數及薪資給付條件與請假逾限之處理 <u>分別按附件一之規定辦理</u> 。	員工之請假區分為事假、家庭照顧假、病假、生理假、公假、骨髓或器官捐贈假、婚假、產假、產檢假、陪產假、公傷病假、喪假及其他假別等，各類人員請假日數及薪資給付條件與請假逾限之處理 <u>依據本公司相關考勤規定辦理</u> 。
第 57 條	員工留資停薪期間之年資不予計算。	員工留資停薪期間之年資不予計算， <u>公司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</u> 。
第 59 條	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退休： 一、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。 二、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。 <u>三、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。</u>	員工 <u>在本公司連續工作五年以上</u> 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退休： <u>一、年滿六十歲。</u> 二、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。 三、工作二十五年以上。
第 60 條	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退休： 一、年滿六十五歲者。 二、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。	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退休： 一、 <u>派用人員連續工作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。</u> 二、 <u>僱用人員年滿六十五歲。</u> 三、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。

依據經濟部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四、五條，有關申請與應即退休之規範，建議修正本工作規則之內容為：

第 四 條

各機構人員在各機構連續工作五年以上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准其申請退休：

- 一、年滿六十歲。
- 二、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。
- 三、工作二十五年以上。

前項申請退休條件，遇機構裁併、裁撤或專案簡併組織時，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之年齡得提前五歲。
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生效。

第 五 條

各機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退休：

- 一、派用人員在各機構連續工作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。
- 二、僱用人員年滿六十五歲。
- 三、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。

前項第一款規定之年齡，各機構得按職位工作性質及職責情形，訂定分等限齡退休標準報請本部核准酌予提前，但不得低於六十歲。

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之年齡，對於擔任具有危險、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，得由各機構報經本部核轉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予以調整，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。

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生效。